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3 年度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为：杨政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克明先生、汪献忠先生、宋志刚先生、陈昆志先生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3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3 年 8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的审核意见。

4、2023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、2023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2023 年 1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进度完成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，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。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；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展开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更为有效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监督

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以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推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六）深化准则理解提升履职能力

为更好地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切实提高对于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，通过对实务热点的解读与交流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保障了年度审计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精神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不断完善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杨明 李超 汪献忠

李超

汪献忠

2024年3月28日